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二〇四次幹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上午 10 時
-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陳執行秘書凱凌
-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二〇三次幹事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第二〇三次會議紀錄尚未發文，待下次幹事會報告辦理情形。

六、審議案：

（一）「睿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信義段173等14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紀錄：鄭琬蓉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經一位幹事審查後通過。

（1）基地綠化：

- ① 基地之中庭景觀綠化較不足，建議增加喬木植栽。
- ② 請補充地面層、地下室之排水及汙水之平面、剖面圖說。
- ③ 圍牆建議使用綠籬或通透性之外觀設計。
- ④ 請確認全區剖面之覆土深度與P3-13之剖面是否符合，並請補充與周邊環境之剖面。
- ⑤ 花台造型不易自然吸納水份，請補充澆灌計畫。
- ⑥ P3-11，請使用易辨別不同樹種之圖示。
- ⑦ 救災動線及迴車道以外建議增加綠化。

（2）請補充垃圾清運動線，並說明清運時垃圾車停放位置及周邊維

管清潔計畫。

- (3)P3-1，地面層至地下室之結構體是否使用回填土?原設計中央車道易造成地下室龜裂，請說明防漏水處理。
- (4)請補充地面層無障礙動線圖及鋪面、斜坡…等介面銜接說明。
- (5)請說明甲棟之警衛室是否計入建築面積。
- (6)請將申請地號合併為一筆地號。
- (7)請檢討地面層座椅配置及實用性，並加強植栽設置。
- (8)夾層平面圖請補充空間名稱。
- (9)屋突層平面圖請釐清是為露臺或為陽台，圖面請標示清楚。
- (10)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檢討建築物高度，並補充算式。
- (11)請說明並以平面圖、剖面圖表示基地建物與周邊民宅關係。
- (12)地面層人行道與車道鋪面請作區隔並標示於圖說中。
- (13)住宅7樓以上應補充冬至日1小時檢討圖說。

2.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3.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二)「兩虹投資有限公司光復段1277地號等2筆工廠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紀錄：鄭琬蓉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經兩位幹事審查後通過。

(1)停車空間：

- ① 裝卸車位、員工及廠房車子出入動線規劃是否易進出且考

慮迴轉半徑，請再檢討及避免影響用路人安全。

- ② 一層配置圖機車格建議改為基地綠化，並移設至地下室。
- ③ 一層配置圖之機車停車格跨越道路，請再檢討安全性。

(2)道路設計:

- ① 請將基地左側設計為8M道路是否有效益?請檢討是否造成路口複雜化。
- ② 基地與旁植栽車格區建議不留設穿越缺口。
- ③ 如道路設計過度曲折易增加零碎空間恐增加違停，請再檢討。
- ④ 4M消防救災通道是否開放通行?有無措施避免違停。
- ⑤ 建議4M通道與路口正交。

(3)請依照建築技術規則第118條檢討面前道路寬度。

(4)請將電子招牌設置納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5)景觀植栽設計:

- ① 植栽物種多樣性，人行道建議可種植楓香、樟樹，植穴並與地面順平。
- ② 節點可設計開花植栽。
- ③ 園道可使用烏白作為主景樹。
- ④ 如周邊人行道已有景觀高燈請保持一致性設計。

2.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3.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三)「宇和建設有限公司新竹市中央段1607等9筆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紀錄：鄭琬蓉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經業務單位審查後通過。
 - (1) 建築立面設計及顏色是否與周邊環境融合。
 - (2) 屋脊裝飾物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專章檢討。
 - (3) P3-19，請標示出鋪面材質、介面處裡及有無順平。
 - (4) 請說明升降設備運量是否充足。
 - (5) 請補充地下室之雨污水排水系統剖面圖。
 - (6) P2-5，請補充說明基地後方法定空間是否一併設計。
 - (7) P3-11，步道建議改為易行走且平整之無障礙設計，減少使用踏石。
 - (8) 請補充基地無障礙動線之剖面圖。
 - (9) 基地露臺緊貼鄰地，請說明是否造成鄰房影響及安全。
 - (10) P3-9，投射燈建議更換。
 - (11) P3-9，請再確認燈具是否為誤植。
2.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3.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七、散會：下午12時40分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 204 次幹事會會議簽到簿

- 一、時間：10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 二、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陳執行秘書凱凌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吳金泰 代 108.9.9.

委員及幹事			
吳委員金泰	吳金泰	林委員雋怡	林雋怡
潘委員一如		曾委員光宗	曾光宗
郭委員俊沛	郭俊沛		
新竹市消防局 災害預防科科長		新竹市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科長	
交通處 綜合規劃科科長	李俊源	地政處 重劃科科長	劉志力
城市行銷處 觀光工程科科長	游蘭英	都市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科長	楊以豪
都市發展處 都更科科長		都市發展處 建築管理科科長	李嘉倫
都市發展處 都市設計與開發科科長	傅明芳		
申請者、委託單位			
睿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倫建築師事務所	廖大倫		
雨虹投資有限公司 王承熹建築師事務所	王承熹		
宇和建設有限公司 陳正玲建築師事務所	陳正玲		
業務單位			
都市發展處	陳凱凌		